《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党的二十大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2023 年6 月，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 号），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对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促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改善国民膳食结构、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均具有重要意义”。2023 年6 月，广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明确强调要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要做大做强做优海洋牧场等现代海洋产业，这是发展海洋渔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也是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

为推动阳东区高质量发展“粤海粮仓”，科学指导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编制实施《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衔接《阳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阳江市阳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江市阳东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及海洋渔业、海岸带、航道航路、港口布局、海上风电等相关规划和文件，是建设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的纲领性文件。

# 二、编制依据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结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3-2035年）》（报批稿）《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阳江市现代渔港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5年）》《阳江市阳东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阳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以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位规划制定。

# 三、编制过程

为推动阳东区高质量发展“粤海粮仓”，科学指导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编制实施《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23年12月5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单位在中选后通过多次现场踏勘、交流访谈等方式，数据收集以及数据分析研究等方法，对阳东区海上养殖、陆域配套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对规划方案进行全面编制，现已形成《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

# 四、编制成果

《规划》成果构成包含：

1、《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规划文本和图册；

# 五、主要规划内容

##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规划的陆域范围为阳东区全区陆域行政管辖范围，面积1704.45 平方公里。海域范围为阳东区管辖海域范围，面积2711.09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3-2035 年。基期年为2023 年，近期至2027年，中期至2030 年，远期至2035 年。

## （二）目标定位

坚持“深耕蔚蓝、向海图强”发展，助力“粤海粮仓”建设，将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成为国家级深蓝现代化海洋牧场试点区、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区域合作发展先行区、粤西“风渔旅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阳江市海产品精深加工中心。

##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为十一章四十八节：

**第一章 总体要求。**总体介绍编制目的、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期限、规划范围等内容。

**第二章 规划基础。**深入分析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条件与产业发展基础，系统识别当前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结合国家、广东省、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趋势，研判阳东区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面临的发展机遇。

**第三章 确定目标定位。**规划将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成为国家级深蓝现代化海洋牧场试点区、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区域合作发展先行区、粤西“风渔旅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阳江市海产品精深加工中心。至2027年，全区海洋牧场用海面积预计达到78.84 平方公里，其中深远海养殖约63.31 平方公里，贝类养殖约15.53 平方公里；至2030年，全区海洋牧场用海面积预计达到113.41 平方公里，其中深远海养殖约95.43 平方公里，贝类养殖约17.98 平方公里；至2035年，全区海洋牧场用海面积预计达到231 平方公里，其中深远海养殖约206.48 平方公里，贝类养殖约24.52 平方公里。

**第四章 谋划空间布局。**根据本次规划的总体目标，依据阳东区海洋自然禀赋，优越的渔业发展基础，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承载力，结合海洋功能区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洋生态红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精神，以生态优先、海陆接力、岸海联动、持续利用为导向，促进阳东区渔业创新绿色发展，构建“一港六园一基地”的发展总体格局。

**第五章 优化养殖发展。**结合阳东区实际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近海养殖转型，通过创新贝类养殖模式、巩固对虾种业优势、谋划海岛种业发展、壮大深海养殖规模等路径促进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健全产业体系。**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饲料动保产业，推动发展养殖装备产业，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产业，谋划海洋生物医药研发，完善海产贸易销售体系，积极培育多元业态发展等多项产业发展路径。

**第七章 建立全方位的支撑体系。**规划从提升海域生态健康养殖质量，健全海上综合交通配套设施，推动海洋牧场智慧化与科技创新，推进深远海养殖绿色低碳发展与碳汇渔业，促进风渔融合型海洋牧场特色化发展，建立多措并举的风险防范和应对策略，强化海上应急救援与综合执法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支撑体系。

**第八章 各镇发展指引。**规划提出强化东平现代化海洋牧场陆基配套核心地位，推动滨海乡镇差异化发展。

**第九章 推动区域合作。**规划提出加强市域区县协调共建，推动阳珠澳全方位深度合作，深入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共建、全方位渔业养殖接力合作、产业链与市场资源共享合作，构建开放型海洋渔业发展格局。

**第十章 重点建设计划和投资估算。**规划提出六大建设计划，谋划了重点建设项目库，并对相关内容投资收益进行了估算。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加强规划衔接、强化安全保障、加强监督考核、扩大社会参与等方面全面完善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整体发展的支持保障体系。

《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广东省委农办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委农办函〔2023〕29 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大食物观，对阳东区域范围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将有力支撑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